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2號

原告 王喜霖

被告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手浩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4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上移調字第1號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6,7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99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987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。至於第二審裁判費，原告已繳納三分之一，且調解成
02 立，依規定原告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無庸再
03 另行補繳裁判費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